

浙江大学社会学系综合考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促进社会学系学科建设，提高研究生培养水平，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特制定综合考试制度。社会学系的研究生（包括硕士生、硕博生）均须参加综合考试。综合考试的相关规定如下：

一、组织形式

由系组织专门委员会进行出题考试，并负责学生的投诉处理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察专业核心领域基础文献。

三、考试时间和要求

硕士生，第二学年3月。以硕士毕业的，须达到60分或以上；未及60分的学生在半年内有一次重考机会。两次未及60分，以硕士肄业处理。

硕博连读生（包括本系和本校其他专业），于硕士第二学年3月，考试结果依据博士招生名额情况排名分为通过和不通过，设定的通过分数线应高于60分。通过综合考试并符合学校和社会学系的其他要求，方能获得博士生资格。

四、考核对象

具体适用对象为自2019级起的硕士生、硕博生（2021年秋起入博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本系硕士生基于以下原因和条件可以申请一次延期考核：1，出国交换；2，休学；3，以少民骨干方式录取的硕士生。须由硕士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社会学系审核同意，顺延半年考核。

2、硕士生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诉，社会学系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核，并根据复核的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理。参加初次考核工作的成员原则上不再参加复核阶段工作。

3、此实施细则由浙江大学社会学系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社会学系

2019年12月5日